

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文件



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

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2017年5月17日，河南省青少年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在河南省团校召开了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参加会议的常务理事有6人（高中建会长，张守四副会长，梁尔涛副会长，袁林方副会长，胡湘明秘书长，李明教授），省青少所王砧林所长和田春生、孟利艳、谢菲菲三位副秘书长列席会议。根据学会章程，本次会议符合章程相关规定，召开及会议决议均为有效。

经过深入研究和讨论，会议就今年的工作达成以下决议：

一、初步确立了副会长和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承担专业委员会领导或指导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承担学会日常管理工作，并协助指定会长或副会长开展的专项工作。

二、初步划分和选定了五个专业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

青年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高中建，副主任孟利艳）；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梁尔涛，副主任张志强）；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袁林方，副主任郑欢欢）；共青团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胡湘明，副主任冯小茹）；大学生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李明，副主任王振存）

三、确定于今年年底，由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牵头（郑州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承办一次学会年度学术会议，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四、向学会理事颁发聘书。

五、会议建议各专业委员会，要基于各自的研究方向和问题自身的规律，筛选确立一些重要研究课题，长期关注、研究并形成积累性成果，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库参考。

六、在学会制度建设上，根据学会的发展需要，先行建立会员管理制度和学

术会议管理制度，其他制度随着以后工作的发展再逐步建立。

七、根据省青少所推荐，新吸收了冯勇等三位同志加入学会。

八、会议在完成上述工作安排后，集体学习和讨论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大学的重要讲话（讨论内容另行公布）。



河南省青少年学会

2017年5月18日